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曾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4日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根据统计结果，本次持有人大会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457,807.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268%，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457,807.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268%，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昂思梦 伊扬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杨青

公证人员：林奇 孙远

见证律师：潘倚天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7104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昂思梦，女，1992 年 7 月 1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对二次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琿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昂思梦、伊扬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包括第一次大会仍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共457,807.95份,占2026年4月14日权益登记日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182,161.61份的2.268%,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